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黄腾超先生、潘林华先生、程俊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尚需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履职情况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查独立董事独立性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黄腾超、潘林华、程俊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，故未能形成有效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徐云明、姚良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 万元，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处理厂采购地面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王芳立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